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3947Q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华丽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5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3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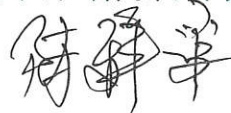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26,096.8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8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7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0,993,420.37
	减：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1,459,547.00
	减：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14,683,999.8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93,426.9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72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75,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5,061,522.50
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40,438,355.34
减：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51,398,90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13,659.5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0.00	原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6,492,640.99	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20,870,836.42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28,250,182.10	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55,613,659.5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837,260.3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已完成结项，“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土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在进行机电安装，“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10,980,826.17 元

（以 2020 年 4 月和 9 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市场定位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高端规范市场，以通过美国、欧盟 GMP 认证为基础目标，着力打造一个高技术、高质量的先进的制剂生产基地。为满足欧美等规范市场对制剂公司的高标准、高规格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多次改进和优化，由于前期准备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保障，公司虽积极推进，但总体来说，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计划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已完成结项。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制剂配套建设项目。因前述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3)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土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在进行机电安装，由于疫情导致设备采购供应期延长、安装推迟等原因，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72,500 万元，已赎回 67,500 万元（包括 2019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获得收益 506.15 万元（包括 2019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12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19/10/9	2020/1/9	3.70%	46.63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92	2019/11/26	2020/2/26	1.35%或 3.70%或 3.90%	23.32	到期已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6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105	2019/11/29	2020/3/13	3.65%或 4.05%	26.25	到期已赎回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分行	“随心存”	固定收益型	3,000	90	2019/12/10	2020/3/9	3.50%	25.95	到期已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90	2020/1/10	2020/4/9	3.70%	27.37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	2020/1/10	2020/4/10	2.90%	14.07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35	2020/3/17	2020/4/21	2.90%	5.56	到期已赎回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50	2020/3/17	2020/5/8	3.65%	4.26	到期已赎回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 RY200004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50	2020/3/18	2020/5/7	3.50%	10.30	到期已赎回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2	2020/5/20	2020/8/20	3.35%	25.33	到期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20/5/20	2020/8/20	3.35%	42.22	到期已赎回
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 RY200007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1	2020/5/20	2020/8/19	3.40%	42.38	到期已赎回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	2020/5/21	2020/8/19	3.15%	38.84	到期已赎回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8	2020/6/1	2020/9/7	3.05%	40.95	到期已赎回
15	国泰君安证券	君恒宝一号2020年第25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184	2020/8/25	2021/2/24	3.05%		未到期
16	中国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07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91	2020/8/26	2020/11/24	3.20%	15.96	到期已赎回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3	2020/8/26	2020/9/28	3.03%	8.22	到期已赎回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20/8/26	2020/11/26	3.13%	39.45	到期已赎回
1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RY200011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1	2020/8/27	2020/11/26	3.20%	39.89	到期已赎回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8	2020/9/14	2020/12/21	2.80%	22.55	到期已赎回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40	2020/10/15	2020/11/24	3.03%	6.67	到期已赎回
22	中国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266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90	2020/12/3	2021/3/2	3.50%		未到期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2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 RY200021 期机构理财 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	2020/12/3	2021/3/5	0-3.20%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21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	2020/12/3	2021/3/3	3.20%或 2.80%或 1.48%		未到期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2020/12/25	随时转让	3.15%		未到期
合计				85,500					506.15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062 万元及相应孳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2.5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土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在进行机电安装，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0,945,428.51 元，差异原因系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导致设备采购供应期延长、安装推迟等原因，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37,26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410,80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亿（粒）出口固体剂建设	是	280,62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438,355.34	61,897,902.34	-18,102,097.66	77.37	2022 年 6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400,000.00	55,400,000.00	41,933,300.00	0.00	0.00	-41,933,300.00	0.00	2021 年 4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0.00	45,430,000.00	0.00	100.00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	是		200,620,000.00	117,028,333.33	51,398,905.00	66,082,904.82	-50,945,428.51	56.47	2021 年 10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284,391,633.33	91,837,260.34	173,410,807.16	-110,980,826.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注 2：上表中“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后的剩余计划建设期月份数*从变更后第一笔募集资金到位起算的截至期末累计月份数”。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月二十

姓名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21



姓名 毛华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841991040359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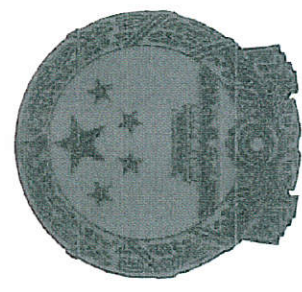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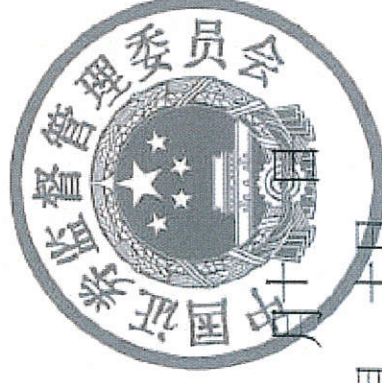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0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